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调查、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16           | 16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 5            |             | 4        |      |               |

2018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和弃权。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年3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3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专项说明》、《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经核查：

-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6、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增加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 8、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

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9、此次规划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 2018年5月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8年5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8年6月2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的认可的独立意见。

(六) 2018年7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和《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8年8月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

意见。

（九）2018年9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8年10月1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25日、5月8日、5月31日、6月23日、7月21日、8月7日、8月29日、9月26日、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向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到工厂检查公司产品生产情况，查阅公司财务、业务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多方位检查。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和异常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和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并核查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上独立决策，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检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并持续监督。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监督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避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出现。

同时，要求公司合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要求公司合规守法，规范运作，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两方面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一方面，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一同制定考核方案，对董事、高管年度目标责任书“关键绩效指标（KPI）”和“重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董事、高管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管薪酬变动提出合理建议，监督落实公司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石油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积极关注石油行业发展动向，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业务发展提出许多自己的建议。

## **六、其它事项**

2018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白东

2019年4月24日